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發電機採購

案號：C14A00444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發電機	1. 頻率(Hz):60 Hz。 2. 額定電壓(V):120/240 VAC。 3. 額定功率(kW):5kW以上。 4. 電壓調節器系統:AVR自動電壓調節。 5. 引擎最大馬力9.5KW含以上，額定動力6.5KW含以上。 6. 油耗(額定動力時):6.2L/HR以下。 7. 附電壓表、汽油油量表、機油警告(油量過低會保護，無法發動)等顯示及功能。 8. 其他 (1)汽油箱容量(L):25 L(含)以上。 (2)運轉噪音： ≤ 78 dB。 (3)有過負載保護裝置。 (4)啟動系統:手、電動。 (5)框架大小(LxWxH)mm:須小於850 mm x700 mm x700 mm，框架底部需安裝滾輪方便移動，至少2輪須附煞車功能。 (6)重量(kg):85kg以下。 (7)提供汽油不鏽鋼油桶(容量20L以上)*1個。 (8)提供發電機防塵及防水罩*1個。 (9)120/240VACV須各有1組漏電斷路器。 (10)15公尺延長線盤1組(內含漏電斷路器功能)。	臺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